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金山区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金山区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52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4日

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响应描述

响应

匹配点 温馨提示：匹配点仅供快速定位，不能作为否决原因

1 2

审查结论

符合 不符合

上一审查项

下一审查项